

# 新竹市警察局 108年下半年度偵查不公開 檢討報告

---



- 1、本局108年下半年度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計8則，針對本局所發布刑案新聞，皆由本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持續監看新聞輿情；下半年度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計1件（內政部警政署交查），經本局查處未違反相關規定，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在案。
- 2、另本局於108年第3季及第4季依規召開「新聞處理檢討會議」，均就當季本局發布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並宣導上級提示相關重點及他縣市案例教育。

### 3、本局108年下半年度發布刑案新聞概況：

新竹市警察局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	發布事由為何	有無提供照片資料	有無提供影像資料	有無發言人
1	第三分局	108.7.11	檢警合作抽絲剝繭，立即破獲殺人案	1	X	X	X
2	刑事警察大隊	108.8.22	麻將協會變賭場 竹市專案掃賭破獲	1	○	X	X
3	刑事警察大隊	108.10.5	淨化選前治安！竹市警破獲不法幫派組織及地下通匯集團	1	○	X	X
4	刑事警察大隊	108.10.29	協會改棋牌社 死灰復燃聚賭 竹市警專案掃賭	1	○	X	X
5	刑事警察大隊	108.11.26	園藝園變兵工廠 驚見名片手槍	1	○	X	X
6	刑事警察大隊	108.12.12	新竹市警察局再度查獲選舉賭盤案	1	○	X	○
7	刑事警察大隊	108.12.13	營造乾淨選風！竹市警掃蕩不法幫派組織	1	○	X	X
8	第一分局	108.12.26	離婚男子酒後失控殺害婚外情陸配棄屍野外	1、7	○	X	○

# 發布刑案新聞個案檢討

# 案例1-第三分局「檢警合作抽絲剝繭、立即破獲殺人案」

發布日期：108.7.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黃翊雯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科、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戴姓女子死亡案，發揮團隊合作於案發6小時立即查獲犯嫌陳○○到案，積極維護社會治安。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昨(10)日13時許接獲轄內汽車旅館通報有死亡案件，經119消防隊送醫急救無效，立即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翊雯指揮偵辦釐清死因，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科、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封鎖案發現場並由警察局鑑識科支援專業鑑識人員做地毯式採證，專案小組經調閱案發前後監視器，清查死者交友關係，鎖定犯嫌陳○○身分，由刑警大隊、第三分局派出三十餘名幹員，兵分多路於犯嫌陳○○可能出沒地點埋伏，於接獲報案6小時後在竹縣地區拘捕犯嫌陳○○到案，並於陳嫌身上查獲死者戴女信用卡1張、現金新臺幣9萬餘元。

新竹市警察局對於死亡案件抽絲剝繭，明察秋毫後立即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黃翊雯檢察官指揮偵辦下，有效掌握證據並通力合作，立即查獲陳嫌到案彰顯司法公義，及時遏止陳嫌繼續再有不法暴行。本局持續要求同仁強力打擊暴力犯罪，同時呼籲民眾如有發現可疑或不法情事，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打擊犯罪。

## 7月11日第三分局發布「檢警合作抽絲剝繭、立即破獲殺人案」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陳姓男子殺害戴姓女子社會案件，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已引起社會輿情關注，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概略案發經過及警方查緝過程，未揭露詳細犯案手法、警方後續處置及個人評論等。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本案未公開犯案現場、逮捕嫌犯或查扣贓證物等影、音、圖像資料。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第三分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本案於第三分局發布新聞前，於案發當日(7/10)已有諸多媒體提前發布新聞，警政署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監看後發現內容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來函檢討，本局查處及回復情形如下：

內容1：…逼問密碼後，將戴女勒死再以其手機轉帳10多萬元後逃逸

- 實際偵查情形係嫌疑人殺害戴女後，逕使用戴女指紋解鎖手機銀行APP後轉帳，合理推斷係媒體側訪相關人事後自行臆測發布。

內容2：逃亡時又傳訊恐嚇前妻下一個就是你

- 本案嫌疑人前妻接獲訊息後，亦透露予證人戴女同事及嫌疑人弟弟知悉，合理推斷係媒體主動探詢上述人員後得知。

內容3：檢警查出昨晚是29歲的陳男(有公共危險與竊盜前科)騎機車載戴女入住開房

- 嫌疑人前科資訊可從司法院網站或嫌疑人前妻查詢得知；騎機車入住開房部分，汽車旅館、家屬及戴女同事等均知情，媒體記者探詢後即可得知。

## 檢討與策進

- 一、本案報載內容部分與實際偵查情形不符，且相關訊息非僅本局知悉，合理推斷係媒體記者為求搶先報導而逕向家屬、相關證人詢問得知片面訊息後，自行臆測案情並撰稿發布，均非本局員警提供，無違相關規定，行政責任建予免議。
- 二、本案發生後第三分局未及時整合窗口面對媒體，且偵查隊於偵辦案件期間未能適度安撫家屬及相關證人詢問後情緒，致離開後向媒體訴諸冤情及犯嫌惡行，而使報導含括案情細節及部分不實內容，檢討改進。
- 三、持續督屬各單位，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進而引發社會輿論及民眾對治安不佳觀感。



內政部警政署於108年8月1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80125372號函復同意本局所報查處意見。



## 案例2-刑事警察大隊「麻將協會變賭場 竹市專案掃賭破獲」

發布日期：108.8.22

為期前剷除選舉賭盤盤口，淨化選前風氣，截斷賭場地下金流，本局自108年8月13日至19日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專案期間總計查獲13件37人，包含職業賭場1件23人、六合彩簽賭10件12人、網路賭博1件1人、娃娃機1件1人。

經本局透過臨檢、聯合稽查等方式，發現於今(108)年年初成立於本市北區之某麻將協會，利用提供場地、賭具及籌碼予賭客以籌碼兌換現金方式進行賭博行為；經本局第一分局密集監控，並蒐集相關事證後，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持搜索票一舉破獲現場負責人邱嫌及賭客等計23人涉嫌賭博情事，並查扣賭具、現金、籌碼及帳冊資料等贓證物，全案依賭博罪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後續將另函請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處分；而本局於前一波(108年6月間)賭博專案，亦於本市東區某博奕型主題餐廳，查獲負責人黃嫌及賭客共36人，查扣現金新臺幣約201萬元及籌碼2,200多萬。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鄧學鑫表示，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為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風，期前剷除可能做為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六合彩、網路賭盤等地下簽賭行為，警方將持續清查是否涉及選舉賭盤，追查金流來源，對於企圖經營選舉賭盤之不法分子，絕對會持續強力偵辦。在此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若疑有賭博等相關線索，歡迎隨時與警方聯繫，一同維護善良風俗，淨化本市治安。



## 8月22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麻將協會變賭場 竹市專案掃賭破獲」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展現查緝成果，且期間查獲轄內麻將協會涉嫌賭博案件，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展現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風，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掃蕩各式賭博決心，呼籲民眾勿觸法，公開贓證物照片2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第三分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 案例3-刑事警察大隊「淨化選前治安！竹市警破獲不法幫派組織及地下通匯集團」

發布日期：108.10.5

為因應109年二合一選舉淨化選前治安環境，防堵不法暴力情事及境外資金流入賄選，新竹市警察局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自108年9月9日起，實施「掃蕩地下通匯專案」及「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全力打擊各類型地下通匯業者及不良幫派組織，營造乾淨選風。

新竹市警察局近期獲報，新竹縣王姓鎮代會主席具黑道幫派背景並假藉民意代表身分，屢屢操縱指揮四海幫、風飛砂幫兩大幫派幫眾，在地區上魚肉鄉民，並涉及多起重大強盜，恐嚇取財還有組織犯罪等惡行，挑戰政府執法威信、危害社會安定秩序情況嚴重。為打擊黑道幫派等犯罪組織即時遏止渠等氣焰，新竹市警察局於「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檢肅王姓主嫌幫派分子共15人到案，並於專案期間查獲地下匯兌案件13件26人、各類不法案件23件31人，合計起獲一級毒品海洛因367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90公克、毒品咖啡包875包、改造手槍3枝、子彈47顆並查扣保時捷休旅車（市價300餘萬元）、勞力士名錶、新臺幣590餘萬元、越南盾285餘萬元、印尼盾2,052餘萬元、帳冊及本票等不法贓證物，成果豐碩。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鄧學鑫表示，為了防堵黑道幫派分子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影響109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將持續加強蒐集黑幫及其成員不法活動情資並溯源追查地下匯兌業者資金流向，以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 10月5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淨化選前治安！竹市警破獲不法幫派組織及地下通匯集團」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掃蕩地下通匯專案」及「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展現查緝成果，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展現防堵黑道幫派分子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掃蕩幫派組合，檢肅槍械及地下通匯決心，呼籲民眾勿觸法，共同淨化選前治安，公開解送人犯及查扣贓證物照片2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無。	-

# 案例4-刑事警察大隊「協會改棋牌社 死灰復燃聚賭 竹市警專案掃賭」

發布日期：108.11.2

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為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風，期前剷除可能做為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六合彩、網路賭盤等地下簽賭行為，本局特於108年10月22日至28日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即時遏制社會亂源。

本次專案動員本市全體警察強力出擊，共計掃蕩處所23處，共查獲25件51人，包含職業賭場1件27人、六合彩簽賭20件20人、網路賭博2件2人、娃娃機2件2人，查緝成效良好，尤其針對易為選舉賭盤依附之六合彩簽賭及賭博網站強力取締。其中本市北區先前一「麻將協會」利用提供場地、賭具及籌碼予賭客以籌碼兌換現金方式進行賭博行為，該協會已於108年8月間為本局查獲賭博情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且業經內政部核予「解散」處分。惟該協會同一負責人於同一地點竟改以「棋牌社」名義，續行賭博情事，經本局第一分局密集監控蒐集相關事證後，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持搜索票一舉破獲現場負責人邱嫌及賭客等計27人涉嫌賭博情事，並查扣賭具、現金、籌碼、麻將桌及會員證資料等贓證物，全案依賭博罪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後續將另函請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處置。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鄧學鑫表示，將針對本次專案查獲之各類案件持續清查是否涉及選舉賭盤，追查金流來源，期前剷除選舉賭盤盤口，對於企圖經營選舉賭盤之不法分子，或是假借協會或主題餐廳之名義，而實際從事賭博行為，絕對會持續強力偵辦。染上賭癮，易致傾家蕩產，甚至衍生成社會治安問題，在此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若疑有賭博等相關線索，歡迎隨時與警方聯繫，一同維護善良風俗，淨化國內治安。



# 11月2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協會改棋牌社 死灰復燃聚賭 竹市警專案掃賭」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展現查緝成果，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展現防制賭盤影響選舉情事，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掃蕩賭博決心，呼籲民眾勿觸法，共同淨化選前治安，公開查扣贓證物及現場搜索照片計3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本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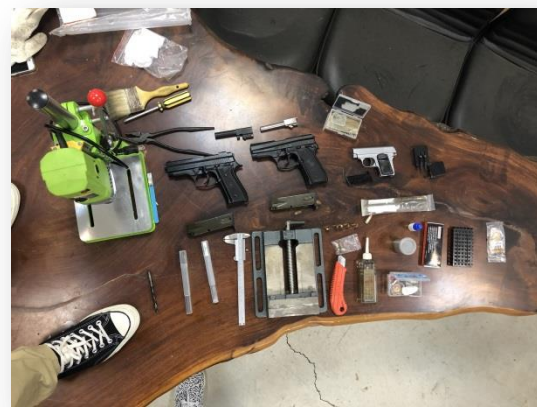
## 案例5-刑事警察大隊「園藝園變兵工廠 驚見名片手槍」

發布日期：108.11.26

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為防制重大暴力犯罪，本局特於108年11月20日至26日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以淨化選前治安環境。本次專案行動規劃「查緝各式非法槍械」、「掃蕩改造槍械場所」、「降低槍擊刑案發生」三大主軸，專案期間共計查獲改造手槍6把、槍械改造場所1處，成果斐然，令幫派分子等不敢恣意而為，有效降低槍擊刑案發生數。

其中本局第二分局專案人員鎖定新竹縣一處園藝園，並於實施現場勘察時，聽見園圃內傳來槍枝射擊巨響，並看見犯嫌攜帶槍械及改造槍枝車床進、出園圃鐵皮屋內，趁犯嫌外出時立即上前逮捕，順利查獲該處槍械改造場所，起獲仿金牛座改造手槍1把、掌心雷手槍1把、罕見名片型手槍1把、車床1台、鑽頭3個、固定鉗1支、子彈6顆及改造槍枝工具1批等贓證物，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本次專案查獲罕見名片型手槍，體積僅有1張名片大小，外觀貌似打火機讓人難以發現，但卻擁有短距離內取人性命的殺傷力，是不少電影當中特務專用裝備，所幸專案人員即時查獲，避免衍生治安疑慮。

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廖水池表示，查緝非法槍械是選前治安維護重點要項之一，為避免非法槍械流入街頭，造成治安危害，本局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策略，同時針對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處)所等，強化臨檢取締、路檢等攻勢情務作為，聚焦打擊高風險擁槍分子，持續追溯槍枝來源，並呼籲民眾若發現不法勇於與警方聯繫，以確保社會秩序，建構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 11月26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園藝園變兵工廠 驚見名片手槍」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展現查緝成果，且查獲槍械改造場所1處，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防制非法槍械流入街頭，造成治安危害，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檢肅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共同淨化選前治安，公開查扣贓證物照片計3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本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 案例6-刑事警察大隊「竹市警再度查獲選舉賭盤案」

發布日期：108.12.12

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為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風，期前剷除可能做為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六合彩、網路賭盤等地下簽賭行為，本局於昨(11)日再度查獲選舉賭盤案件，具體展現淨化選風之決心。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接獲徐○○涉嫌經營六合彩簽賭站情資，立即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瑞玲指揮，隨即成立專案小組廣為蒐證，於12月11日上午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徐○○住處執行搜索，查獲徐○○涉嫌以住處經營六合彩簽賭站，現場查扣手機、六合手冊與簽單等物，經採證徐○○手機內電磁紀錄後，發現徐○○有以本次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供賭客下注之情，後續相關人流與金流，由檢察官與專案小組積極偵辦釐清。徐○○經檢察官訊問後，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

本件係近期一週內在新竹轄區查獲之第3件六合彩簽賭站兼營選舉賭盤案，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極為重視，除特地南下慰勉查緝選舉賭博辦案人員之辛勞外，亦強調對於任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各類外力干涉，警察機關必定強力偵辦，也呼籲社會大眾若有任何賄選情資，皆可撥打報案專線110或運用利用本局Line「新竹市警察局反賄選檢舉專區」檢舉，以共同維護本市乾淨選舉環境。



## 12月12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竹市警再度查獲選舉賭盤案」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全國同步查緝地下通匯專案行動」展現查緝成果，且查獲選舉賭盤，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防制選舉賭盤影響選舉結果，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掃蕩賭博決心，呼籲民眾勿觸法，共同淨化選前治安，公開查扣贓證物及現場搜索照片1張及鼓勵民眾選舉LINE專區照片2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因本案係刑事警察大隊查獲，對於偵辦細節及案情內容較能掌握，故指定副大隊長吳文華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本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 案例7-刑事警察大隊「營造乾淨選風！竹市警掃蕩不法幫派組織」

發布日期：108.12.13

為因應109年二合一選舉淨化選前治安環境，防堵選舉賭盤及不法暴力情事介入選舉活動，致影響本次大選結果，新竹市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自108年12月10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全國同步查緝賭博行動」，全力打擊選舉賭盤及不良幫派組織，藉以營造乾淨選風。

新竹市警察局持續蒐報轄內三光幫之不法事證，三光幫首惡張姓男子，以強收保護費及暴力討債等方式，指揮旗下成員對被害人施以暴行，致其心生畏懼，再佯稱可代為處理債務事宜，伺機牟取不法利益，惡劣行徑令人髮指。新竹市警察局於專案期間，檢肅張嫌及所屬幫派成員共6人到案並查獲賭博案件39件40人（含選舉賭盤4件4人）、各類不法案件9件13人，合計起獲制式手槍1枝、子彈2顆並查扣賓士轎車（市價300餘萬元）、現金19萬元等不法贓證物，成果豐碩。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鄧學鑫表示，為強化「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工作，將持續查緝選舉賭盤案件並蒐報幫派組合以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競選及投票活動等情資，防制各種不法情事介入本屆選舉活動，有效淨化本市選前治安。



# 12月13日刑事警察大隊發布「營造乾淨選風！竹市警掃蕩不法幫派組織」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本局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全國同步查緝賭博行動」展現查緝成果，且檢肅三光幫首惡，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警方執行專案成果，並防制各種不法情事介入選舉，無公開或揭露不當事項。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為展現警方強力掃蕩幫派組合、檢肅槍械及地下通匯決心，呼籲民眾勿觸法，共同淨化選前治安，公開解送人犯及查扣贓證物照片2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本局依規函詢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 案例8-第一分局「離婚男子酒後失控殺害婚外情陸配棄屍野外」

發布日期：108.12.26

嫌疑人吳○○於本（26）日15時30分向其友人表示渠犯下殺人案，復偕同民意代表於16時30分至本分局西門派出所自首。

據吳嫌供述渠於108年12月24日01時50分許，在新竹市延平路住宅內與被害人王○○酒後因感情及金錢借貸等發生口角，憤而失控將被害人殺害，並於（26）日清晨05時許，將被害人屍體，移至其所有自小客車上，隨即駕駛該部車輛行駛台68線快速道路，將被害人遺體載至新竹縣柯湖路郊外某處棄屍。

上情經本分局偵查隊及鑑識科人員帶同嫌疑人，於18時35分在棄屍現場尋獲被害人遺體，現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到場相驗，全案依殺人罪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 12月26日第一分局發布 「離婚男子酒後失控殺害婚外情陸配棄屍野外」

項次	檢核內容說明	審核建議
發布要件評估	本案係吳姓男子殺害王姓女子並棄屍案件， <u>係屬「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及社會矚目案件」</u> ，已引起社會輿情關注，且案發當時已有諸多媒體報導，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符合「注意要點」所規範發布新聞要件。	符合規定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本案內容主要係敘述概略案發經過及警方追查過程，未揭露詳細犯案手法、警方後續處置及個人評論等。	符合規定
揭露資料(含影、音、圖像)之比例原則要求	經檢視新聞內容均未超過必要性及適當性。	符合規定
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本案提供勘查嫌犯棄屍地點等照片2張。	符合規定
是否指定發言人	本案由第一分局副分局長吳詠傑發言。	符合規定
其他	本案係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案件，第一分局依規請示並獲准發布在案。	符合規定

本案於案發當日(12/26)已有諸多媒體提前發布新聞，本局新聞處理小組提出並歸納如下：

Ettoday刊載：…吳男趁王女酒後熟睡，以電擊棒及棉被將她悶死殺害，再以繩子綑綁遺體裝在黑色垃圾袋…

- 內容涉及犯罪嫌疑人自白及詳細犯罪手法等。



自由時報報載：…尋獲王女遺體，檢視發現王女被3層大型黑色垃圾袋包覆，無明顯傷痕…

- 內容涉及警方尋獲遺體現場及初步勘驗狀況等偵查細節。



CTWANT即時新聞刊載：吳男是名單親父親，以辦外燴來養活小孩，平常不僅常參與寺廟活動，還是新竹市巡守隊員…

- 內容涉及嫌疑人職業、生活狀況等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



民視新聞：影音內容含刑事案件被害人有關資訊(如照片、影像)，非因去識別化即可發布。



## 案例8說明

一、有關各媒體所發布本案相關新聞部分，經查吳嫌於犯案後並未及時報案，期間向鄰居友人坦承錯誤及案件經過，之後向地方民意代表求助始向警方自首，故犯案過程等相關訊息非僅本局知悉，合理推斷係媒體記者為求搶先報導而逕向週遭友人、民意代表詢問得知片面訊息後，自行撰稿發布，均非本局員警提供，無違相關規定。

二、本局持續督屬各單位，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進而引發社會輿論及民眾對治安不佳觀感。